

八、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类别	设计业绩
项目名称	中山火炬高新区地下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	对辖区内约530公里市政雨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进行全面普查，深挖管网症结，聚焦存在多处渗漏破损、起伏变形及其他严重结构性缺陷的带病运行管网，以及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的老化问题管网，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系统性的更新改造；对康乐大道、丰盛路、环茂二路、茂南路、伟盛路、港义路和东河路等7条市政道路的水浸黑点指定“一点一策”整治方案，及时消除内涝积水路段，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对全区市政、农污和未达标水体整治项目等关键管网点位、泵闸新增远程监测、控制模块，建立基础数据准确的地下排水管网“一张图”，打造排水设施运维、管理全流程动态管控平台，实现厂网泵闸运行可视化智慧管控。最大排水管径d1800。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9411.40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26060.61万元。
发包人名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857534.80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7日
项目完成日期	2025年7月2日
承担的工作	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山火炬高新区地下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山火炬高新区地下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的中山火炬高新区地下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招标申请号2025317162。我单位委托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高新区地下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火炬高新区辖区内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对辖区内约530公里市政雨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进行全面普查，深挖管网顽结，聚焦存在多处渗漏破损、起伏变形及其他严重结构性缺陷的带病运行管网，以及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的老化问题管网，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系统性的更新改造；对康乐大道、丰盛路、环茂二路、茂南路、伟盛路、健文路和东河路等7条市政道路的水浸黑点制定“一点一策”整治方案，及时消除内涝积水路段，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对全区市政、农村生活污水整治项目等关键管网点位、泵闸新增远程监测、控制模块，建立基础数据准确的地下排水管网“一张图”，打造排水设施运维、管理全流程动态管控平台，实现厂网泵闸运行可视化智慧管控。最大排水管径d1800。		
工程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修编和概算调整，配合第三方专项评估论证（如有）、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必要的设计咨询服务等工作，提供建设工程报规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完成事前绩效工作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时设计工作需保证经济技术合理。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任务书。		
中标价	¥1,857,534.80元		
工期要求	设计周期：15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本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工程设计，经招标人同意允许分包。		
			
招标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6月13日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处
2025061300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邹水明	男	设计项目负责人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230010119994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04400489; 项目负责人
2	沈斌	男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2200101154789	
3	黄修露	女	结构专业负责人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建职证字第 1200101055665号	
4	林梓欣	女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2400101278140	
5	胡文斐	女	造价专业负责人	建筑工程造价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2200101154875	

联系人: 刘远耀

联系电话: 18988800804



合同关键页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粤交院[2015]经营Y-00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火炬高新区地下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高新区地下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对辖区内约 530 公里市政雨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进行全面普查，深挖管网症结，聚焦存在多处渗漏破损、起伏变形及其他严重结构性缺陷的带病运行管网，以及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的老化问题管网，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系统性的更新改造；对康乐大道、丰盛路、环茂二路、茂南路、伟盛路、港义路和东河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的水浸黑点制定“一点一策”整治方案，及时消除内涝积水路段，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对全区市政、农污和未达标水体整治项目等关键管网点位、泵闸新增远程监测、控制模块，建立基础数据准确的地下排水管网“一张图”，打造排水设施运维、管理全流程动态管控平台，实现厂网泵闸运行可视化智慧管控。最大排水管径 d1800。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中山火炬高新区辖区内

5.工程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411.40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26060.61 万元。本次初步设计费招标金额为 1857534.80 元。

6.工程进度安排: 设计周期: 15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 以方案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算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注:1、总工期不包括评审时间。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报告的提交及审查时间必须满足招标人审核工作进度要求，并应及时配合招标人向住建及相关部门办理入件审查手续及完成初步设计评审、概算批复等工作。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现行的国家、省、地方性法律、政策文件、规范、行业标



准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修编和概算调整、配合第三方专项评估论证（如有）、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必要的设计咨询服务等工作。提供建设工程报规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完成事前绩效工作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时设计工作需保证经济技术合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柒仟伍佰叁拾肆元捌角零分（¥ 1857534.80 元）（含税）。

3. 款项支付方式：

设计费分 3 期支付（也可合并支付）：

- （1）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并取得概算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70%；
- （2）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 （3）剩余 5% 作为后续服务费，半年付清。

设计人请款每笔款项前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设计人知悉发包人向所属财政部门请款时间不纳入上述付款期限内，具体付款时间以发包人所属财政部门划款时间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邹水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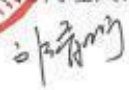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十三、送达地址确认

甲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7 号

乙方： 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 8 号

发包人：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
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 (盖章)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455857836N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7 号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 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044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江山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0-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0-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 _____ 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 _____ 55

时 间： 2015 年 6 月 27 日

时 间： 2015 年 6 月 27 日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统计局文件

审批编号：中发改火炬投审〔2025〕24号

项目代码：2504-442000-04-01-244392

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

申请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中山火炬高新区地下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辖区内
占地面积	
项目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送审概算总投资	
项目审核概算总投资	28547.05万元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资金来源	开发区财政资金
计划动工时间	2025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8年10月
主要建设内容	对辖区内约530公里市政雨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进行全面普查，深挖管网症结，聚焦存在多处渗漏破损、起伏变形及其他严重结构性缺陷的带病运行管网，以及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的老化问题管网，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系统性的更新改造；对康乐大道、丰盛路、环茂二路、茂南路、伟盛路、港义路和东河路等7条市政道路的水浸黑点制定“一点一策”整治方案，及时消除内涝积水路段，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对全区市政、农污和未达标水体整治项目等关键管网点位、泵闸新增远程监测、控制模块，建立基础数据准确的地下排水管网“一张图”，打造排水设施运维、管理全流程动态管控平台，实现厂网泵闸运行可视化智慧管控。
备注	1、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2、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统计局

2025年7月2日





序号	2
类别	设计业绩
项目名称	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片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龙湖镇、沙溪镇、浮洋镇3个镇。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主要排水管道约62.66公里，管径为DN100~DN800；2、新建污水提升泵站2座，处理规模共计544t/d；3、新建立管及立管连接管约42公里，管径为DN100~DN200；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站4座，处理规模共计5750t/d。 估算总投资28482.87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4027.83万元。
发包人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名称	(主)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 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938887.65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2年3月4日
承担的工作	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片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0201]号

(主)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片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壹万零肆拾捌元叁角柒分(¥561.004837万元)。其中: 勘察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柒角贰分(¥3671160.72元), 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陆角伍分(¥1938887.65元), 勘察费及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 中标下浮率为0.08%。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邹水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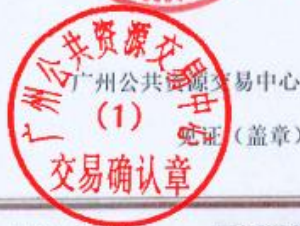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 020-26880000 Fax: 020-26880099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510620
WWW.GZGZTYZ.COM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2022年01月13日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设计部分合同关键页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副本

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片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粤交院[2022]经营T-1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标人：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主）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片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片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安发改投审【2021】147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龙湖镇、沙溪镇、浮洋镇3个镇。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主要排水管道约62.66公里，管径为DN100 ~ DN800；2、新建污水提升泵站2座，处理规模共计544t/d；3、新建立管及立管连接管约42公里，管径为DN100 ~ DN200；4、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站4座，处理规模共计5750t/d。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潮州市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
5. 工程投资估算：估算总投资28482.8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4027.83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总工期60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25日内完成勘察工作，从勘察工作完成起35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
8. 本项目执行限额设计，建安金额要求控制在24027.83万元内，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估算。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本工程设计服务总周期为：从勘察工作完成起35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具体周期安排如下：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时间安排不含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但要求中标人积极配合。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最终价格按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陆角伍分（¥ 1938887.65 元）；中标下浮率为 0.08%。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邹水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承诺合理安排设计时间，各阶段工作穿插进行，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阶段性成果，配合各阶段图纸的审查和评审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潮州市潮安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WIM-20231002VTG
用户：ghdi
机器号：736194FF45F25D76439F78E71231F0C7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副本一式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勘察人执正本1份、副本2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2份。



(接上页)

发包人：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章）勘察人：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08650935X1

地址：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

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1号办公室十八

层1802、1803、1805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

行

账号：

账号： 80 13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PC-20190605CHHZ

用户：SZSJ

机器号：220F70CC2BC28FEG9F0073A63322476E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料，严禁外传

PC-20190605CHHZ

SZSJ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PC-20190605CHHZ

用户：SZSJ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副本一式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勘察人执正本1份、副本2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2份。



发包人：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设计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PC-20190605CHHZ

用户：SZSJ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手机号码：220F70CC2BC28FEC9F0053A63522476E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4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20-

传真：_____

传真：02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 行

账号：_____

账号：44 55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PC-20190605CHHZ

：SZSJ

12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PC-20190605CHHZ

用户：SZSJ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审〔2022〕38号

关于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片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委托四川信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109-445103-04-01-888481）概算进行了审核，经确认，原则同意该概算审核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项目建设范围涉及龙湖镇、沙溪镇、浮洋镇3个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污水主次支管总长度约56.0公里，管径为DN100-DN800（含压力管）；其中龙湖鹤巢片区新建污水管网约47.1公里，管径为DN300-DN800；龙湖塘东片区新建污水管网约6.0公里，管径为DN150-DN500（含压力管）；浮洋镇颜厝村新建污水管网约2.9公里，管径为DN100-DN400（含压力管）；

2、新建潮汕东排渠防汛路雨水管总长度约2.4公里，管径为DN600；

3、新建DN200巷道管总长度约42公里，相应配套DN75-DN100接户连接管（含立管）；

4、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2座，旱季处理规模共计544t/d；

5、新建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站4座，处理规模共计5750t/d。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27638.77万元（见附表），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3344.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978.30万元，预备费用1316.13万元。

四、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附件：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片项目初步设计



概算核定表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3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序号	3
类别	设计业绩
项目名称	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规模	项目投资总概算：39994.00万元。 本项目新建DN600~DN2000排水管道约4492米，新建 3.0m*2.2m~3.0m*3.0m 排水箱涵约638m，新建渠底宽3.0m、高3.0m排水明渠约808米，新建 DN400~800污水截污干管约5625米，新建DN1200尾水排放管约959m，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3座，新建规模为 5 万 t/d的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 2 条道路硬化建设，总长度约 550米。新建污水处理厂地块连接道路，宽度36m、总长度约334 米，其中桥梁长度约 126.4m。
发包人名称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名称	（主）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743464.5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3日
项目完成日期	2025年11月3日
承担的工作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湛公资交（建设）（2024）第0652号

(主)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含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肆佰肆拾玖万伍仟零玖拾玖元整(¥32,449.509900万元),中标下浮率1.44%。

中标价(不含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贰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整(¥31,215.969900万元)。

其中:工程建安费(万元):30646.767950,中标下浮率:1.50%;

设计费(万元):569.201950,中标下浮率:1.50%;

另外含其他费用(万元)192.37,基本预备费(万元)1041.17;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5年02月10日

交易见证专用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ANJI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759-3585857

ADD:湛江市赤坎区天润中心5-8楼

GF-2020-0216

正本



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
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琼交建[2025]工管1-1号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徐闻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徐发改投审〔2023〕61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或债券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模：项目投资总概算：39994.00万元。本项目新建DN600~DN2000排水管道约4492米，新建3.0m*2.2m~3.0m*3.0m排水箱涵约638m，新建渠底宽3.0m、高3.0m排水明渠约808米，新建DN400~800污水截污干管约5625米，新建DN1200尾水排放管约959m，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3座，新建规模为5万t/d的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2条道路硬化建设，总长度约550米，新建污水处理厂地块连接道路，宽度36m、总长度约334米，其中桥梁长度约126.4m。

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4个子工程：

1、城东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城东片区新增建设排水主管网长4492m，规格DN600~2000，排水箱涵约638m，规格3.0m*2.2m~3.0m*3.0m；排水明渠80

8m, 规格渠底宽 3.0m、高 3.0m, 污水主管约 104m, 规格 DN400, 配套建设 $\varnothing$ 700~4300*4300 检查井 223 座, 配套 2 条道路硬化建设, 总长度约 550 米。

2、响水潭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 规模 5 万 t/d, 占地 47.31 亩, 新建污水处理厂地块连接道路, 宽 36m、总长度约 334 米, 其中桥梁长度约 126.4m。

3、海安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海安片区新增建设污水主管网长 5471m, 规格 DN400~800, 配套建设 $\varnothing$ 1000~2000*2000 检查井 349 座, 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3 座, 新增尾水排放管长 959m, 规格 DN1200, 配套建设 1700*1100 检查井 12 座。

4、东港沟截污管网建设工程。东港沟新增建设截污干管 50m, 规格 DN800, 配套建设 $\varnothing$ 1500 检查井 4 座。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括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全部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前期工作、工程设计与建安工程施工等工作,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备案, 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工程。其中:

①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配合项目的工程报建(含施工图报建等);

②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及批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③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 工程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修复,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满足合同约定的范围、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内容, 具体以合同约定的范围、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内。

④整个工程无甲供材料, 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并承担费用, 项目材料均需符合行业及国家标准, 发包人有监管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设计工作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计划完成设计工作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6 天（不包括春节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完工、试运行结束并移交使用当日止（使用日期以双方办理的工程移交手续当日为准）。质保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计起。

三、质量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2.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标准；3. 符合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与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下浮率：1.44%。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肆佰肆拾玖万伍仟零玖拾玖元整（¥324495099.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伍角（¥4743464.5 元）；；
适用税率：6%，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伍角壹分（¥4474966.51 元）；



(2) 概、预算编制依据

2.1 勘察、设计费；本合同的相关约定；《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

2.2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配套文件；建设期间项目所在地对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计价文件。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以初步设计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时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和有效文件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健；项目副经理：李海华；设计负责人：李立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湛江市徐闻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主办方和设计方各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主办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4413664384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 682 号汉阳市政大厦 1711 室

邮政编码: 430050

电话: 027

传真: 027

电子信箱: h com

开户银行: 中国

支行

账号: 17

承包人: (设计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836N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0440

电话: 020

传真: 020

电子信箱: h cn/

开户银行: 中国 行

账号: 44 55

联合体协议书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分别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并按合同分别实施各自负责的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分别承担各自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办方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工程的施工全部工作及相关法律责任与义务；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设计工作及其他相关的连带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成员之间工作协调均由主办方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 说明：1、《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2、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 4408252508040001-TX-001

工程编号: 2307-440825-04-01-299303-5001

工程名称	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徐闻县响水潭及城东片区、海安片区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给水、排水工程, 环境卫生工程</u> ; 工程规模: <u>中型</u> ; 道路长度: <u>/</u> m; 道路等级: <u>/</u> ; 桥梁长度: <u>/</u> m; 燃气管网规模: <u>/</u> 户、 <u>/</u> m; 给排水管径: <u>2000 mm</u> 、管长: <u>/</u>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u>5</u>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u>/</u> 万吨/日; 风景园林: <u>/</u> m²。 专项审查: <u>消防</u>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林观泉 13 0
	勘察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唐正辉 13 2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	邹水明 13 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机构名称: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01 业务范围: 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高层)工程; 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审查机构(盖章): 2026年10月23日 技术负责人(签字): 孙立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立新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备注	1. 本项目的消防专业已审查合格; 2. 本项目的勘察工程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审查, 合格书编号为“4408252508180001-TX-001”。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马文卫	马文卫	结构	唐东平	唐东平
给排水	欧彩丹	欧彩丹	电气	郑准泽	郑准泽
暖通	王碧霞	王碧霞	绿建	王碧霞	王碧霞
节能	王碧霞	王碧霞	公共交通	孙立新	孙立新
园林	郑翊旻	郑翊旻	基坑支护	唐东平	唐东平
自控	郑准泽	郑准泽	边坡支护	唐东平	唐东平
道路	孙立新	孙立新	防雷	郑准泽	郑准泽

序列号: gd-ff7a81e5-460



序号	4
类别	设计业绩
项目名称	东源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	东源县仙塘镇、义合镇、灯塔镇、船塘镇等21个乡镇共282个行政村及居委会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进行综合治理，包含新建纳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升级改造、新建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已建设施补充管网及资源化利用等，共新建管网1001.195千米，新建19827座检查井，新建355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升级改造7座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为98314.99万元，工程建安费估算约86443.56万元。
发包人名称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名称	（牵头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515111.25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4日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9月24日
承担的工作	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东源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东源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东公资交字第 2024-018 号

中标单位(全称)	牵头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一：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全称)	河源市长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东源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	(1) 本项目总投资为 98314.99 万元，工程建安费估算约 86443.56 万元，勘察费约 1314.28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地质钻探）约 388.80 万元，工程勘察费（地质钻探）每米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为 120.00 元/米，工程量约 32400 米；地形测绘（量）费约 436.61 万元，地形测绘（量）费每平方米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为 0.17 元/平方米，工程量约 2568.29 万平方米；物探费约 488.87 万元，物探费每平方米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为 1.00 元/平方米，工程量约 488.87 万平方米），初步设计费约 553.24 万元。 (2) 东源县仙塘镇、义合镇、灯塔镇、船塘镇等 21 个乡镇共 282 个行政村及居委会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进行综合治理，包含新建纳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升级改造、新建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已建设施补充管网及资源化利用等，共新建管网 1001.195 千米，新建 19827 座检查井，新建 355 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升级改造 7 座污水处理设施。		
招标范围	勘察部分：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服务工作，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部分：为本项目方案设计及优化调整，本项目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报送评审并获得通过，以及完成本项目规定由初步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工程地点	东源县	项目负责人	邹水明
投标报价	初步设计费费率：0.638% 勘察投标报价（折扣率）：97.650%	工期	25 日历天
招标单位意见	同意 (盖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招标代理确认意见	确认 (盖章) 2024 年 5 月 22 日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正

东源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源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

发包人：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粤水院[2024]第 7-28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包含乙方1和乙方2):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源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东源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1.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309-441625-17-01-866004 。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东源县仙塘镇、义合镇、灯塔镇、船塘镇等21个乡镇共282个行政村及居委会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进行综合治理,包含新建纳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升级改造、新建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已建设施补充管网及资源化利用等,共新建管网1001.195千米,新建19827座检查井,新建355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升级改造7座污水处理设施。

1.4 工程所在地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

1.5 工程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98314.99万元,工程建安费估算约86443.56万元

二、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一) 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2.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服务工作,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2 技术要求: 按国家规定执行。

2.3 工作量: 工程勘察(地质钻探)工程量约32400米,地形测绘(量)工程量约2568.29万平方米,物探工程量约488.87万平方米。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4. 工程设计范围： 为本项目方案设计及优化调整，本项目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送评审并获得通过，以及完成本项目规定由初步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注明：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须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如需通过规划委员会审议，方案优化调整属正常工作范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5. 工程设计阶段：

（1）方案设计阶段

a. 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b. 根据方案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审查批准。

（2）初步设计阶段

a. 负责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b. 根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审查批准。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

三、合同工期

（一）勘察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3.2 成果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3.3 工期安排：在签订合同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报告，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 5 天内提交勘察布控图及勘察任务书，提交详细勘察布控图及勘察任务书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报告。

（二）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总设计期限为 25 天(日历天)。签订设计合同后 5 天(日历天)内提交优化调整的设计方案,优化调整的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 5 天内提交勘察布控图及勘察任务书,收到勘察报告后 15 天(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

四、质量、技术标准

4.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勘察、设计标准、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及提交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报告。

4.2 勘察、设计成果报告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设计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成果报告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施工需求。

五、合同价款

(一) 勘察费

5.1 勘察费合同价款金额: 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贰角 (¥ 12833944.2 元), 中标折扣率为 97.650%。

5.2 勘察合同价款形式:

5.2.1 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发生量计算为准。各个项目费用结算价=各个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勘察费总结算价=各个项目费用结算价相加。其中: 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投标时所报的折扣率,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必须是达到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能满足设计、施工要求, 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勘察深度、测量范围、物探范围面积。勘察费总价最高控制价为 1314.28 万元, 若实际结算价低于最高控制价则按实结算; 若实际结算价超出最高控制价则按最高控制价包干结算。

5.2.2 地形测绘(量)费每平方米综合单价为 0.17 元/平方米; 工程勘察费(地质钻探)每平方米综合单价为 120.00 元/米; 物探费每平方米综合单价为 1.00 元/平方米。

5.2.3. 勘察费总结算价已包含完成本勘察项目所需的收集资料, 踏勘现场, 制订纲要, 机械及材料进退场(含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临时办公食宿设施、作业和生活用水用电、所需的交通通信的费用, 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服务工作, 编制勘察成果文件, 影响作业的雨水排除, 完工清场的垃圾外运, 设计施工配合, 扰民及民扰, 占道施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工人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税费,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5.3 勘察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根据勘察合同、勘察成果资料等编制好结算书, 按要求报发包人审核, 最终结算金额以东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为准。

5.4 发包人要求乙方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 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5.5 勘察费支付:



5.5.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原则上签订勘察合同后 15 天（日历天）内，招标人向勘察单位支付勘察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勘察预付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预付款在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抵扣。

5.5.2 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勘察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招标人审查确认后 15 天（日历天）内支付勘察费总价的 80%，完成全部勘察工作且勘察费经东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1 个月内支付勘察费总结算价的余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二）初步设计费

5.6 初步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5515111.25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壹万伍仟壹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初步设计费费率为 0.638%。其中，不含税价为 5202935.14 元，增值税率为 6%，税额为 312176.11 元。

5.7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初步设计费费率为结算设计费费率。工程初步设计费总结算价=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以东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为准）×中标初步设计费费率，工程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东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为准。

5.8 初步设计费总结算价已包含为本项目方案设计及优化调整，本项目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书报送评审并获得通过，以及完成本项目规定由初步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

注明：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须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如需通过规划委员会审议，方案优化调整属正常工作范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9 初步设计费支付：

5.9.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原则上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日历天）内，招标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初步设计预付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5.9.2 设计费支付方式：提交优化调整的设计方案并经招标人确认后 30 天（日历天）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的 70%，交付初步设计并通过审议后 30 天（日历天）内支付清工程初步设计费总结算价余额，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三）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成员自行与甲方请款及提交正式有效的发票。

六、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邹水明 ;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注册证书号: CS104400489 ;
联系电话: 02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广东交通设计大厦 ;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晓洲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9 ;
授权范围: 代表在项目现场技术负责。

七、勘察、设计成果

7.1 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 纸质版初步勘察、测量和物探报告报告一式三份, 详细勘察报告一式伍份, 电子版各一份。

7.2 设计人提交成果资料: 纸质版初步设计报告一式三份, 电子版一份。

八、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发包人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要求, 提供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8.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勘察和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 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勘察和设计工作,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 按甲方要求分阶段提供勘察和设计成果, 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应根据乙方分阶段已出具的勘察和设计成果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支付相应的报酬费用。

8.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 如发生逾期, 乙方有权依据逾期时间顺延提交勘察、设计文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甲方应全额支付对应该阶段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费用。但乙方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经审批部门审查不合格的或者评审不合格的除外。

8.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不得严

发包人：(盖章)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城建设路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19年6月14日

设计人：(盖章)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46号

邮政编码：510040

电 话：020-_____

传 真：020-_____

开户银行：中国 行

账 号：44 _____ 55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人：(印章)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7N89B68J

地址：湛江开发区乐山东路35号银隆广场B2107室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可选）；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附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牵头人公司全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一公司全称：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成员二公司全称：/

（牵头人公司全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一公司全称）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成员二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河源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号：220F70CC2BC28FEC9F0073A63322476E**

（牵头人公司全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一公司全称）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成员二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牵头人公司全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一公司全称）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成员二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牵头人公司全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部分和勘察设计过程包含的由设计方承担的其他工作和义务，（成员一（或一二）公司全称）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部分和勘察设计过程包含的由勘察方承担的其他工作和义务。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牵头人公司全称：（盖章）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成员一公司全称：（盖章）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成员二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
主机：PC-20190605CHHZ
用户：szsj
机器号：220F70CC2BC28FEC9F0073A63322476E
已记录主机信息，切勿泄密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名确认。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对应复印件、打印件、扫描件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

（2）资格评审资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评审不通过：①资料不齐的；②资料不符的。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投审〔2024〕132号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关于请求对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0〕13号），经研究，现就该工程投资总概算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9-441625-17-01-866004）初步设计概算。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拟对东源县仙塘镇、义合



镇、灯塔镇、船塘镇等21个乡镇共282个行政村及居委会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进行综合治理，包含新建纳镇污水厂管网、镇级污水厂新建及升级改造、新建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已建设施补充管网及资源化利用等，共新建管网1001.195千米，新建19827座检查井，新建355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座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6座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92028.73万元（见附件），其中工程费用81882.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791.24万元、预备费用4355.29万元。

四、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业主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批复的相关文件：《关于〈东源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概算审核确认函》（委托审核编号：概算〔2024〕033）。

六、请按照《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源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审〔2024〕4号）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附件：东源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

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财政局。



序号	5
类别	勘察业绩
项目名称	五华县县城污水管网更新提质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	工程建设规模:(1)更新改造县城一、二期老旧污水管道约12.98km, 并对沿线新增排污口进行接入;(2)更新改造河东区域污水管网约4.62km;(3)更新改造水寨老城区排水管网约7km;(4)对县城建成区排水设施进行普查;(5)建设排水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一期),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7895.72万元
发包人名称	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承包人名称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069643.25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5.6
项目完成日期	-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
中标通知书

(主) 广州市创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招标单位委托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04日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对五华县县城污水管网更新提质工程勘察、设计进行招标交易。交易结果：贵单位中标，中标价：**8849824.75**元，中标下浮率：**5.00**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亮**，勘察项目负责人：**汪令明**。接本通知书后，请在规定时限内与招标人单位（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 15）。

附件 1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仅限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广州市创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五华县县城污水管网更新提质工程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创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方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方名称）广州市创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作；（成员名称）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方名称：广州市创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相应内容和盖章的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五华县县城污水管网更新提质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梅州市五华县

证书等级：设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专业甲级

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 包 人（甲方）：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创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发 包 人：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承 包 人（设计方）：广州市创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 包 人（勘察方）：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华县县城污水管网更新提质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五华县县城污水管网更新提质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地点：梅州市五华县县城。

1.3 工程建设规模：（1）更新改造县城一、二期老旧污水管道约12.98km，并对沿线新增排污口进行接入；（2）更新改造河东区域污水管网约4.62km；（3）更新改造水寨老城区排水管网约7km；（4）对县城建成区排水设施进行普查；（5）建设排水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一期），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7895.72万元。注：上述建设内容及投资参考可研立项文件，最终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对县城建成区排水设施进行普查，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勘测、调查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绘制地形图，制定勘察纲要，编制工程勘察文件、编制管线探测报告、协助勘察报告审查备案等。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阶段及设计变更、新增(调整)单价的相关工作等，并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办理相关的审批、验收、备案等手续，负责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并负责与招标人或相关部门沟通设计方案，解释说明项目设计意图、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定等。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服务期：90个日历天

勘察服务期：30个日历天

设计服务期：60个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8849824.75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捌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柒角伍分）。中标下浮率为 5.00 %。

4.2其中：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069643.25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陆万玖仟陆佰肆拾叁元贰角伍分）。中标下浮率为 5.00 %。

勘察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实物工作、措施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所有一切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780181.5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捌万零壹佰捌拾壹元伍角整）。中标下浮率为 5.00 %。

设计费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4.3 如乙方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所有联合体成员与甲方签订。乙方各单位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具体分配事宜与甲方无关。

4.4 勘察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4.4.1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人提出申请且在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的30天内，发包人向财政申请支付至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30%给勘察设计人。

4.4.2 进度款支付

4.4.2.1 勘察费用支付

①初勘阶段成果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完成后且在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的30天内，发包人向财政申请支付至最终勘察费的50%给勘察人；

②当乙方提交所有勘察成果，并经审查合格，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且在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的30天内，发包人向财政申请支付至最终勘察费的80%给勘察人；

③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有勘察档案资料后30天内，发包人向财政申请支付至最终勘察费的100%给勘察人。

4.4.2.2 设计费用支付



①初步设计阶段成果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完成后且在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的30天内，发包人向财政申请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50%给设计人；

②当乙方提交所有施工图纸及预算编制并经审查合格，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且在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的30天内，发包人向财政申请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80%给设计人；

③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有设计档案资料后30天内，发包人向财政申请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100%给设计人。

4.4.3 每笔款项支付时，勘察设计人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正式发票。

4.4.4 若中标单位为联合体，工程勘察设计费拨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4.4.5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上述付款时间内将付款申请提交财政审批部门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4.4.6 勘察费结算方式：勘察招标价为项目立项估算的价格，最终结算价为项目概算审核后的勘察费 $\times 0.9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计算，以概算审核中工程勘察费为基数 $\times 0.9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4.4.7 设计费结算方式：设计招标价为项目立项估算的价格，最终结算价为项目概算审核后的设计费 $\times 0.9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计算，以概算审核中建安费为计算额计取。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慧昌。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亮。

勘察项目负责人：汪令明。

第六条 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第七条 发包人向勘察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1	签订合同2日内	



2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签订合同2日内	
3	其它相关资料	1	签订合同2日内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	6	根据业主要求	含各阶段电子文件 1份
2	初步设计文件	4	根据业主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根据业主要求	
5	预算书	2	根据业主要求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承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工作地、或Email。
-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承包人文件，则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本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第八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



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定额、政府批准的投资估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深度、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按照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word、excel、cad、和pdf文档）。

9.2.2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同时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满足设计概算编制的需要。

9.2.3 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现工程物体的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提出工程量和设备品种规格数量。

9.2.4 必须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方案比选，分析设计不稳定因素，如影响推荐方案不成立的可能因素，设计应保证不影响整体工程的前提下考虑备选方案，避免因局部条件的改变导致方案的不可行。

9.2.5 对涉及安全、或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涉及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或设计咨询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检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任何理由为借口拒绝配合。

9.2.6 承包人根据接口管理要求和系统功能平衡情况，安排好相应的接口设计工作。属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应提出接口处理方案；属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外的，应提出与外部接口衔接时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控制标准。

9.2.7 由于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勘察设计返工等，承包人应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9.2.8 根据审批要求进行必要的勘察设计修改，补图及解决有关问题，直到勘察设计批准为止。

9.2.9 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9.2.10 负责施工图技术交底，配合发包人解决施工中发生的设计问题，参加项目的隐蔽



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2.11 负责提供有关在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省标准及其他标准配件或设备配件的图纸目录清单（含电子文件）。

9.2.1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广东省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

9.2.13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文件格式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14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15 乙方须派至少一名专业承包人员常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参加工程例会，并及时完成各类设计变更，直至工程完工为止。驻场人员生活及办公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价内予以综合考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发包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额的30%的违约金。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四条约定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10.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因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0.4 由于勘察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所有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八；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10.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1.6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设计方叁份，承包人勘察方叁份。

11.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11.8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表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设计方)(盖章):

广州市创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 行

银行账号: 6 1

承包人(勘察方)(盖章):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
行

银行账号: 44 90

时 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6
类别	勘察业绩
项目名称	龙穴岛港区配套道路完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堤岸工程(堤防等级暂定为1级)、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具体规模及内容以可研批复为准)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681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58100 万元。
发包人名称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承包人名称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632500.00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3.13
项目完成日期	2024.10.13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772]号

(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龙穴岛港区配套道路完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JG2024-0080】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肆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1, 064. 83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玫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22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4-02-2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龙穴岛港区配套道路完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李玲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雷利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 601 房

邮政编码：510050 电话/传真：020- / 020-

分工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任务（水利设计除外）

联合体成员：（盖章）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陈永平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雷利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9 号

邮政编码：223010 电话/传真：0517- / 0517-

分工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水利设计工作任务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何晓峰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雷利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7 号

邮政编码：510075 电话/传真：020- / 020-

分工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任务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12 日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合同编号: 1202 4 125

穗南建中合 [2024] 1 0 0号

工程名称: 龙穴岛港区配套道路完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穴岛港区配套道路完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龙穴岛港区配套道路完善工程共有5个子项，分别为两条新建市政道路和三个节点改造项目，其中：

①新建北孖沙一路：西起龙穴大道南延线，东至扬帆路，位于新港路南侧，路线全长约0.8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40m，双向六车道；

②新建集卡项目配套道路：西起龙穴大道南延线，东至扬帆路，位于新港路北侧，路线全长约0.9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40m，双向六车道。集卡项目配套道路起终点需结合水利要求、龙穴大道南延线及扬帆路交通组织情况进行合理衔接，集卡项目配套道路与北侧地块通过孖沙三涌跨涌桥连接；

③扬帆路四期码头节点改造：现状扬帆路为城市主干路，在龙穴大道上新增出入口，将北-南出口道由三车道改造为四车道，针对路段路面进行提升，改善路段沿线掉头车道。节点在扬帆路道路断面部分涉及铁路保护线范围，工程方案需充分考虑与铁路的关系；

④新港路-扬帆路节点改造：现状扬帆路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60m，本次拟根据交通规划需求，改造为立体交叉。节点在扬帆路道路断面部分涉及铁



路保护线范围，工程方案需充分考虑与铁路的关系；

⑤扬帆路港航中心掉头匝道节点改造：现状扬帆路为城市主干路，在扬帆路国际港航中心位置设置北往北单向两车道掉头匝道，匝道长440m。节点在扬帆路道路断面部分涉及铁路保护线范围，工程方案需充分考虑与铁路的关系；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堤岸工程（堤防等级暂定为1级）、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具体规模及内容以可研批复为准）

1.4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68100万元；其中建安费58100万元。

二、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

2.1.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勘察范围为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规划放线、☐竣工验收测量、☒超前钻、☒工程物探、☒管线摸查（三维陀螺仪检测、QV检测、CCTV检测、电缆线路识别等）、☒水下地形测量及扫床工作、☒现场服务、☒其他：_____。（具体按招标文件作相应调整）

其他：

2.1.2 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对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工程勘察。

2.1.3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发包人认可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内容，按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内容所需进行的工程勘察工作。

2.2 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2.1 工程设计范围（具体按招标文件及其所附的设计任务书作相应调整）：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堤岸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外电（如需）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及相关的概算编制。（适用于市政类项目）

2.2.2 工程设计阶段和服务内容：（具体按招标文件及其所附的设计任务书作相应调整）

☒编制建设方案，参照可研深度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可研文本编制的配合工



作。[适用于依据《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规定需要编制建设方案且在工可审批前签订设计合同的项目]

☒编制方案设计（如有）、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含方案比选和概算）、海绵城市专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章、树木保护专章（含既有树木资源调查（如有）），开展涉及上述内容的整体方案论证和综合评估，协助报建报批工作，及时提供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专项研究及深化设计；进行初步设计交底，配合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等。完成涉铁段设计及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含涉铁段安全评估，如需）并取得铁路部门批复。[适用于设计工作完成至初步设计阶段的项目]

☒树木保护专章（含既有树木资源调查（如有））在建设方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分别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结合施工阶段需要，负责对施工阶段树木保护专章进行修改、完善，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树木迁移、施工计划（如有），以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

2.3 绿色建筑标准

☐ 绿色建筑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 其它：_____。

三、服务期

服务期为：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总价格暂定为：¥10,648,3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肆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其中：

勘察费用暂定合同价格为：¥4,632,500.00 元。

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格为：¥ 5,482,400.00 元。

☒树木保护专章费用（含既有树木资源调查）暂定合同价格为：¥ 533,440.00 元。

本合同总价格按照中标价进行签约，为暂定价格，有关合同价款的调整、支付与结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5MB2D19348T

五、合同文件构成

5.1 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如有）；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1)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如有）；
- (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5.2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



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6.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含已制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配合相关工作。

6.7 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简称“联审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本项目在联审决策阶段开展建设方案编制工作,为此承包人承诺:按要求开展联审决策阶段的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及勘察设计工作,协助发包人开展建设方案报审工作,待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开展后续阶段勘察设计工作;若本项目因建设方案未稳定或未通过审批致使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配合清算相关工作。[适用于依据《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规定



需要编制建设方案且在工可审批前签订设计合同的项目]

七、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八、联合体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支付相关费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作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应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

10.1 订立时间：_____。

10.2 订立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各方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四份，承包人执九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8 楼

邮政编码：511457

电 话：3 8

传 真：3 1

签订日期 2024-03-13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陈俊宇（1 3）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楼

邮政编码：510280

电 话：020-

传 真：020-

开户银行：广州 行

账户名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 1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罗婉婷（1

2）

地 址：淮安市深圳路 9 号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张鸿钧（1

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7 号

邮政编码：：510075

电 话：020-

传 真：020-

开户银行：中国

行

账户名称：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

90



序号	7
类别	勘察业绩
项目名称	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城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新建DN300-DN1500污水管道总长约16.6km，雨污分流改造区域约27公顷。 投资估算:约16543.09万元人民币，其中建安费13019.79万元。
发包人名称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名称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06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1.27
项目完成日期	2024.3.17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鹤中字第 2023101801

联合体：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城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公开招标方式开标后，已完成定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捌拾元贰角整(小写：4326280.20 元)。中标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质量承诺：勘察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要求；设计工程质量：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中标内容：(1) 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出具工程详细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2) 满足阶段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及成果；(3) 相关报建及造价审核配合；(4) 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

建设规模：新建 DN300-DN1500 污水管道总长约 16.6km，雨污分流改造区域约 27 公顷。

项目负责人：祝雄涛，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称字第 1000101013180 号；勘察负责人：汪令明，注册证书编号：AY124400843。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前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招标人签订勘察、初步设计合同，中标单位应依法依规参加工伤保险。

招标人：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见证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023409

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城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
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发包人（全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城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城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 2.工程地点：鹤山市。
- 3.建设规模：新建 DN300-DN1500 污水管道总长约 16.6km，雨污分流改造区域约 27 公顷。
- 4.投资估算：约 16543.09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安费 13019.79 万元。

第二条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范围和内容

- 1.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范围：城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
- 2.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内容：
 - （1）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出具工程详细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 （2）满足阶段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及成果；
 - （3）相关报建及造价审核配合；
 - （4）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

第三条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期

工程勘察工期为：30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初步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计划开始勘察、初步设计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成勘察、初步设计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提交最终初步设计成果。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1.勘察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要求。

2.初步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第五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捌拾元贰角（¥4326280.20 元），其中税费为 244883.78 元。

第六条 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 涛。

项目负责人：祝雄涛。

勘察负责人：汪令明。

第七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发包人要求；
- （4）投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八条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服务。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各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电力、通讯等)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第十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及各专业图纸)	10	签订合同 <u>60</u> 天内	
2	初步设计概算	6	签订合同 <u>60</u> 天内	
3	有关电子文档(含初步设计图)	2	签订合同 <u>60</u> 天内	
4	勘察成果文件	4	签订合同 <u>60</u> 天内	

第十一条 费用

1、按承包人投标价，本合同的勘察费为 306.601845 万元，初步设计费为 126.026175 万元。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20 % 作为预付款, 计 ¥865256.04 元, 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费。其中人民币 ¥252052.35 元 支付给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 人民币 ¥613203.69 元支付给勘察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20 %, 计 865256.04 元。其中人民币 ¥252052.35 元 支付给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 人民币 ¥613203.69 元支付给勘察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40 %, 计 1730512.08 元。其中人民币 ¥504104.70 元 支付给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 人民币 ¥1226407.38 元支付给勘察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

4. 剩余勘察、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20 %, 计 865256.04 元。待后期施工图编制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且工程开工后7天内支付。其中人民币 ¥252052.35 元 支付给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 人民币 ¥613203.69 元支付给勘察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初步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交付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的时间。

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初步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初步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



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初步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初步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初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初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不少于合同价的 5%，且承包人提交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初步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初步设计费不少于签约合同价的 40%。

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初步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2、承包人责任

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初步设计，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出现第十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2.3 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应达到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方案深化和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自费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要求中有违反有关设计规范及地方性规章的，承包人应修正，并且不作为承包人增加费用的原因。由于承包人勘察、初步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的，承包人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勘察、初步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初步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书形式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即生效，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2.6 承包人交付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承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2.7 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开展的评审费用，专家差旅费用以及会务工作和费用，本条款相关费用视为已全部包含在本工程实体项目综合单价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另行单列结算。

3、其他

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使用上述文件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3.3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3.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项目工程建设所在地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工程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鹤山_签订。

第十八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叁_份、副本一式_玖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壹_份、副本_叁_份，承包人执正本_贰_份、副本_陆_份。



发包人：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3年11月27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45535213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21338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楼

邮政编码：51280

法定代表人：成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

传 真：

电子信箱：s

com

开户银行：广州 行

账号：80 1

时间：2023年11月27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190433543H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3543H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7 号

邮政编码：51000

法定代表人：何发光

何发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

行

开户银行：44

0

时间：2023年11月27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体协议书

(仅供参考，内容或格式投标人可自定)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一城区污水主干管扩容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名称)勘察、初步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经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满足阶段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设计预算编制及成果、相关报建及造价审核配合、设计预算所需的技术文件和工程材料编制等相关工作;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出具工程详细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等相关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发荣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发荣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0月18日



序号	8
类别	勘察业绩
项目名称	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城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新建DN300-DN1500污水管道总长约16.6km，雨污分流改造区域约27公顷。 投资估算:约16543.09万元人民币，其中建安费13019.79万元。
发包人名称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名称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06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1.27
项目完成日期	2024.3.17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文(建设)字[2024]第[00531]号

(主)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勘察设计【JG2023-7599】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玖万伍仟零贰拾捌元柒角伍分(¥1, 569. 502875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龚雯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月31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建工程勘察) (盖章)



日期: 2024-02-27



12024146



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穗南开产业园深江字[2024]002号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
办方），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2024-03-20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经☒公开招标、☐摇号、☐自主询价确定乙方为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531]号）。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勘察设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下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投资

1.5 设计年限：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6 项目规模：

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六涌和七涌之间，南沙港快速路东侧、万新大道西侧。车站距离广州市南沙区政府 15km。为实现南沙综合交通枢纽的配套功能，增强南沙枢纽片区的集散疏散能力，升级站区的综合枢纽交通功能，实现铁路站房建设与城市规划的有机结合，加强枢纽片区与南沙区以及周边城市和组团的沟通联系，拟在南沙站铁路用地红线内建设综合交通配套设施工程。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站房地下城市通廊工程：通过连接未来城市南



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勘察设计合同
北广场地下空间及地下地铁站厅，实现城市南北方向的互联互通。功能布局

以城市通道和商业为主，城市通廊宽度约 72 米（轴线宽度），长度约 248 米，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米（含疏散出入口）。（2）地面桥下出租车蓄车场：地面蓄车场面积约 1.25 万平米。项目总投资约 75808.99 万元（不含土地建设费）（具体以项目控规、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如有）固定不变。

2. 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作范围

本项目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均纳入本合同范围。

本合同工作范围见下表：

项目种类	乙方承包完成	备注
前期现状摸查	√	
工程勘察	√	含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及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方案设计	√	
方案深化	√	
方案修改	√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	√	
初步设计及概算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预算	√	
BIM 建模与应用		
审查竣工图		
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	√	
其他	√	招标、施工图设计配合等

（注：以上内容具体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包人发布的设计任务书等作相应调整）

2.2 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2.1 勘察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含修测、水下地形测量）、岩土



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管线摸查、初勘、详勘、超前钻、用地
报批相关地形图测量、旧路旧桥检测（如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勘
察工作。

2.2.2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1)现状摸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管线现状、周边市政条件、周边地
块建设情况、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
容，并编制摸查情况报告。

(2)修建性详细规划工作：包括总平面规划设计，道路、竖向的规划设计，
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场地建设规划等。

(3)各专业工程设计：各专业设计工作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
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年版）等文件关于初步设计深度的要求。

(4)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
市、零碳（若需）等专项工程设计

(5)变更管理规定：须严格按照《广州南沙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
办法》（穗南开管办〔2019〕4号）、《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
理局工程变更指引》（穗南产业局〔2020〕58号）等规定执行，若有新相关规
定颁布，则以发包人确定的新规定执行。

2.2.3 施工图设计

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应提供施工图图纸
（含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计算书、满足招标和施工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
单，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等），其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审
图单位审查。

2.2.4 其他工作：

(1)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
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
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如果乙方造价文件编制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将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完成，乙方
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且乙方所委托的造价文件编制单位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2)对于在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有甲方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进行的设计工作，乙方除须对于其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预审把关外，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相关的计算原理和方法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3)乙方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环保、消防、卫生、煤气、人防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勘察、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4)乙方应编制勘察、设计总进度计划，年度（季度）计划，并负责审核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实施性计划、月度（旬度）计划，定期对专业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月度（旬度）计划检查，并将相关的计划信息上报甲方。

(5)技术配合工作，甲方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配合、现场服务（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竣工图审核服务工作等；

(6)负责配合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的二次设计；

(7)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8)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9)报建配合工作：包括规划设计报批、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规划、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套地形图等工作；

(10)配合做好临水（含临时外水）、临电（含临时外电）等设计工作；

(11)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交通流量分析与预测评估报告（满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满足规划部门需求）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多划基本农田占用方案（满足国土部门需求）
☐	BIM技术的应用（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如有）
☒	负责配合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的深化设计工作
☒	其他：编制施工组织策划方案、管线迁改建议方案、城市树木保护专

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章等（根据甲方要求）。

（注：以上内容具体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包人发布的设计任务书等作相应调整）

以上由甲方打钩的内容均属于本项目设计范围，乙方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乙方投标报价表是否列明，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12)根据项目实际及甲方要求做好与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需进入项目现场作业单位、设计单位等）的配合工作。

上述部分内容均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乙方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乙方投标报价表是否列明，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2.2.5 甲方有权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审批情况调整或删减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应结合确认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2.2.6 乙方应遵循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甲方可根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对勘察设计单位考核并可视情况约谈承包单位负责人,并按照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对勘察设计进度款进行扣减支付。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乙方应按照甲方修订后的管理制度执行。甲方有权将乙方管理工作委托给其他单位，乙方应服从受甲方委托的单位的监督、管理、考核。

2.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勘察设计承包的方式，并对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5条”、“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三章第11条、第九章第20条、21条、22条”等的相关约定执行。

甲方根据规划调整及使用方提出需求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4 双方特别约定

2.4.1 乙方须根据甲方指令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发生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如合同工程立项计划被取消，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符合合同要求的，予以相应补偿，最终补偿金额以财政主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4.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编制。

如果乙方造价文件编制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完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且乙方所委托的造价文件编制单位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2.4.3 考虑到☒ **电力进线与 10kv 供配电工程（含临电）、**☒ **给水（含临水）、**☒ **燃气、**☒ **园林绿化、**☒ **南沙港铁路、地铁 18 号线、**☒ **其他**☐ **专业设计的特殊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或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乙方应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计入乙方设计收费总额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支付时由乙方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甲方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

2.4.4 其他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3：《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勘察设计任务书》（全文可简称“任务书”）（如有）。

3. 工期

3.1 勘察工期：详见第二篇“合同条款”第四章“方案和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第 15 条规定。

3.2 设计工期：详见第二篇“合同条款”第四章“方案和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第 15 条规定。

3.3 以上工期甲方可根据项目建设部署情况作适当调整，其他合同范围内工作的工期按甲方要求执行。

4. 创优目标（注：具体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包人发布的设计任务书等作相应调整）

☐ **确保取得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发证单位：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协会）。争创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

☐ **确保取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发证单位：省部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协会），争创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5.2 根据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报价，本合同中标含税总价为¥ 1569.502875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玖万伍仟零贰拾捌元柒角伍分），其中，工程勘察费暂定为¥387.267875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捌元柒角伍分），设计费总额暂定为¥1182.235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以上工程勘察费及设计费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最终工程勘察费及设计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主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取得前期资料（如地形图等）所需费用，以及工程勘察、设计的专家评审费、报建相关的出图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服务费中，不另行计取。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下列文件应视作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条款；
- (5)甲方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6)本合同附件；
- (7)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8)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9)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 3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执行甲方的决定。

6.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



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勘察设计合同
来往电报、信函、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10.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一致同意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各方各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注：如乙方为联合体，合同正副本数量相应增加。）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11、12 楼

签订日期：详细日期见本合同封面。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430063

联 系 人：赵尔官

电话：1 6

传真：027-

签订日期：详细日期见本合同封面。

乙方：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7 号

邮政编码：510075

联 系 人：黄以光

电话：020-

传真：020-

签订日期：详细日期见本合同封面。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4
中
行



序号	9
类别	勘察业绩
项目名称	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	(1)园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建设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日处理污水量为4万立方米,同时满足智慧化要求,同步建设一套水务信息管理系统; (2)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的配套设施,配套建设长约80980米污水管网(管道口径有dn400、dn500、dn600、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d800、d1000、d1200、d10350、d1650(钢承口)等); (3)园区道路工程(金园路、华港路):主要包括金园路和华港路两条道路,设计速度均为40km/h,建设标准按城市次干道,其中金园路长约4810米,红线宽度40米;华港路长1076米,红线宽度40米; (4)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含生态补水管道DN700约4780米、清淤工程量约为39000立方米、水生态沟渠14220米,生态拦截带40000平方米);(5)园区停车场及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停车场、充电桩及广告设施建设,具体为建设500个车位的生态停车场(含200个快速充电桩),设置大型立柱广告位约20个,路灯杆广告约192个,同时按500米设置一处公交站台公交站及广告位约24个。 项目总投资174027.86万
发包人名称	湛江市城发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491497.60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5.17
项目完成日期	2023.10.17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516]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JG2023-1908】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1.85%,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伍分(¥1,924.88835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貽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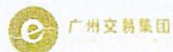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5月16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05-1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章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湛发改投审〔2022〕39号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 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湛江市城发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审查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推动我市西城片区开发建设，我局同意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206-440811-04-01-724011。

二、项目建设地点：湛江市麻章区西城片区。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一是园区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西城



第一水质净化厂日处理污水量为4万立方米，配套建设长约80980米污水管网，同步建设一套水务信息管理系统。二是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园区道路工程主要包括金园路和华港路，设计速度均为40km/h，建设标准按城市次干道，其中金园路长约4810米，红线宽度40米，华港路长1076米，红线宽度40米；建设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含生态补水管道DN700约4780米、清淤工程量约为39000立方米、水生态沟渠14220米、生态拦截带40000平方米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黄外河先导段工程。三是园区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建设500个车位的生态停车场（含200个快速充电桩）；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74027.86万元，建设所需资金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不足部分由你司自筹。

五、核准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全部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方式。

六、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措施。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交付使用后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降低项目能耗，落实节能措施，达到节能目标。

七、项目必须满足环保、土地、规划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安全、劳动等相关规定。

八、请按照批准的估算总投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

限额设计，并将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局审核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统计局,麻章区发展改革局。

12023 155



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湛江市西城片区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湛江市城发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湛江市城发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在湛江市共同签署。

发包人湛江市城发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依法确定“（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规定，发包人将该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所有任务委托给承包人承担。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园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园区道路工程（金园路、华港路）、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园区停车场及配套工程等五个子项实施，分别如下：

（1）园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建设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日处理污水量为4万立方米，同时满足智慧化要求，同步建设一套水务信息管理系统；

（2）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的配套设施，配套建设长约80980米污水管网（管道口径有dn400、dn500、dn600、I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d800、d1000、d1200、d10350、d1650（钢承口）等）；

（3）园区道路工程（金园路、华港路）：主要包括金园路和华港路两条道路，设计速度均为40km/h，建设标准按城市次干道，其中金园路长约4810米，红线宽度40米；华港路长1076米，红线宽度40米；

（4）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含生态补水管道DN700约4780米、清淤工程量约为39000立方米、水生态沟渠14220米，生态拦截带40000平方米）；

（5）园区停车场及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停车场、充电桩及广告设施建设，具体为建设500个车位的生态停车场（含200个快速充电桩），设置大型立柱广告位约20个，路灯杆广告约192个，同时按500米设置一处公交站台公交站及广告位约24个。

二、承包人承担的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含地形图测量）、工程方案设计（满足规划报批的要



求)、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含临时用地及施工便道费用)及配合的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服务等;本项目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水质净化厂及配套污水管网、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景观设计、综合管线(电力通信综合管沟、给水管)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本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范围最终以规划及相关部门的文件为准。最终提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物探)报告、工程测量(含地形图测量)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评审文件)、概算编制书等成果资料。

(注:上述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初步设计任务书。)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书;
- (6) 联合体协议(如有);
- (7) 各种其他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等相关成果文件);
- (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合同附件3)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总费用

本合同勘察及初步设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19248883.55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1.85%。【其中:勘察费9491497.60元;初步设计费9757385.95元。】

五、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汪令明;设计项目负责人:陈贻龙。

六、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

- (1) 勘察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初步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招标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10个日历天内



提交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30个日历天内提交最终的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本项目各子项的勘察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2)初步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达到满足报规要求的设计方案送审文件，设计方案送审文件完成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修编文件，方案确定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电子版文件（CAD、PDF格式）），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5个日历天完成工程概算送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5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成果评审及修编文件，工程概算编制通过概算评审后3个日历天完成概算评审修改并提交修编文件。

本项目各子项的初步设计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子项名称	工期要求（不含评审时间）
1	园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	40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本子项须在2023年6月25日前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工作。
2	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40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3	园区道路工程（金园路、华港路）	1.金园路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工期为40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2.华港路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工期为30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华港路须在2023年6月25日前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工作。
4	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	40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5	园区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40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七、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条款的规



定。

八、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及合同正本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拾贰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湛江市城发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邮编：510060

电话：020-

传真：020-

开户银行：中国 支行

账号：44 29

承包人（盖章）：
（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7号

邮编：510075

电话：020-





传真: 020-

开户银行: 中国
路支行

账号: 44 90